**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MSZC2021-G3-01088

招标单位：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或办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请正确编制投标资料，**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投标人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封装和提交**，未按包组分开的，将视为投标项目其中的一个包组。
5.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6.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8. 部分项目明确允许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9.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11.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为招标文件条款要求的重要说明，属投标重要提醒,但非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条款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内容的为准。）**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

总则 10

一、 关于招标文件 13

二、 关于投标人 14

三、 关于投标文件 16

四、 关于开标 20

五、 关于评标 21

六、 关于定标 22

七、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3

八、 关于合同 24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 关于询问、质疑 25

十一、 关于投诉 26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6**

1 评标委员会 46

2 评标方法 46

3 评标程序 46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8

5 确定中标人 48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56**

第一章 目录 57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57

2-1 资格声明函 58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0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1

3-1 投标函 61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

3-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3

3-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66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9

3-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0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1

3-9 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72

3-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73

3-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7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76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79**

第一章 目录 80

1-1 开标一览表 81

1-2 详细报价表 82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SZC2021-G3-01088

2、项目名称：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A标段6632800.00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B标段6067200.00元（大写：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合计：127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4、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5、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基本概况 |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 预算金额 | 交付使  用期 |
| 1 | 蒙山镇、西河镇、新圩镇、长坪乡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 1项 | 负责蒙山镇、西河镇、新圩镇、长坪乡，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开展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测量与权籍调查；查清A标所负责的范围内每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坐落、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房屋产权人、楼层数、建筑结构、建筑年代、房屋用途、房屋面积、产权纠纷等基本情况形成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的调查成果档案，对A分标所负责区域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入库前、后，对内外业成果、数据库等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对；对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A分标所负责区域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不能少于19300宗。 | 1家 | 49408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限。 |
| 2 | 蒙山县全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 |  | 蒙山县全县（不少于43000宗）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共103.2万元 | 1032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 |
| 3 | 蒙山县古修自然保护区（8546公顷）进行确权登记 |  | 我县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一个，为蒙山县古修自然保护区，面积为8546公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区域内除国家、自治区和市本级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省级、市级、跨县（市、区）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会同各镇人民政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 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基本概况 |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 预算金额 | 交付使用期 |
| 文圩镇、黄村镇、夏宜乡、汉豪乡、陈塘镇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 1项 | 负责文圩镇、黄村镇、夏宜乡、汉豪乡、陈塘镇，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开展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测量与权籍调查；查清B标所负责的范围内每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坐落、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房屋产权人、楼层数、建筑结构、建筑年代、房屋用途、房屋面积、产权纠纷等基本情况形成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的调查成果档案，对B分标所负责区域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入库前、后，对内外业成果等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对；对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提交的数据成果需满足数据库建设要求，对B分标所负责区域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不能少于23700宗。 | 1家 | 6067200.00元（大写：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限。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须包含以下专业：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的相关说明；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严禁中标单位将调查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调查任务。

5.本项目所需要基础资料除上级单位下发成果外，都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收集，涉及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2日18时00分止。

2.获取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具体下载流程可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指南20181229》（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06-22/2080.html）。（**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标段：柒万元整（¥70000.00元）

B标段：柒万元整（¥70000.00元）

投标人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转账、电汇方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收款单位：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账号：45050164865500000374-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机构号：450648655

**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应在开标前将原件交采购代理处进行备案。**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zggzy.cn/（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ms.gov.cn/（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及操作流程详见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同时，需要一并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以PDF为格式）扫描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梧州市蒙山县五福路南一巷6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邮寄地址：梧州市蒙山县五福路南一巷6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联系人：申丽，电话：0774-6294418。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蒙山县湄江中路118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0774-62849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山县五福路南一巷06号

联系方式：申工 0774-6294418

采购人：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MSZC2021-G3-01088  采购人名称：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127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其中：A标段6632800.00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B标段6067200.00元（大写：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
| 1.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1.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标段：柒万元整（¥70000.00元）  B标段：柒万元整（¥70000.00元） |
| 投标人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转账、电汇方式：**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及分标和投标人的简称：  收款单位：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账号：45050164865500000374-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机构号：450648655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4-3825288  **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应在开标前将原件交采购代理处进行备案。**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资料一同递交，以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或接收到保函证明的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 1. 3 | 投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1. 6 | 开 标 | 1.时间：2021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从专家库抽取商务和技术专业共5人，业主代表2人，组成7人评标委员会。 |
| 1.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A标：价格分值15分、技术分值38分、商务47分。  B标：价格分值15分、技术分值50分、商务35分。 |
|  | 评标步骤 |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
|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
|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其他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本项目业主仅提供乱占用耕地建房图斑，其他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解决。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7.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14. 日期：指公历日。
   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 本项目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1.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A、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B、履约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C、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1.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办理机构名单。
  2.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3. **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 **关于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及质疑等**

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项目报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 **关于投标人**
2. **对投标人的要求**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两个供应商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必须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如果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评分得分统一以联合体中主体的资料证明为准进行得分。
  9.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7.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单价及总价，否则不予以相应的价格扣除。**

1. **关于分公司投标(暂只适用于特定项目)**
   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关于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6.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备份投标文件应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备份投标文件的文件命名及存放路径要求如下：

#### ①文件夹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②文件夹下存放“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以PDF为格式）扫描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文件的命名方式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梧州市蒙山县五福路南一巷6号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
   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规定向指定银行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电汇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10.4.1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及分标。**

收款单位：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收款账号：45050164865500000374-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机构号：450648655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4-3825288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1.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0.4.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1.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0.4.4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应在开标前 (办公时间内)，将保函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梧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 **开标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3）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3.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4.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六、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9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6.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指标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2.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九、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收取。

**十、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1.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4.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蒙山县五福路南一巷06号

质疑电话：0774-6294418

联系人：申工

**十一、关于投诉**

**一、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二、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蒙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电话:0774-6287208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编 号：

采购人（甲方）：蒙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服务名称及数量）： 。具体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7月31日前须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提供服务中所需的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中所需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产品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递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自治区验收，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在数据库正式下发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7%。

（4）甲方在成果正式启用一年内，效果良好，不存在质量缺陷，甲方结清合同金额的3%。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上级部门对验收有统一规定的，按上级有关通知时间进行验收）。

2、乙方服务结束后对应服务工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工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对提供服务中所需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公司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号）、《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等文件要求，对蒙山县约43000宗（除占用耕地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开展房地一体不动产测量与权籍调查；查清辖区范围每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坐落、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房屋产权人、楼层数、建筑结构、建筑年代、房屋用途、房屋面积、一户一宅、产权纠纷等基本情况形成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登记使用的权籍调查成果。

**1.准备工作**

中标方自行收集整理已登记资料、权属来源资料、基础图件等相关资料。收集已有权籍测量成果、第二、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本农田数据、乡镇及村庄规划成果、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准备项目所涉及表册主要包括权籍调查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指界通知书等。

**2.工作底图制作**

利用大比例尺的地形图、高分影像图或已有地籍图输出基础图件，充分采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已形成的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并标注乡镇、村、村民小组、房屋预编号和重要地物的名称。

**3.预划不动产单元及预编单元代码**

利用已有（比例尺1:500~1:2000 ）的地形图、正射影像图或已有地籍图作为基础图件，参考已有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等资料，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民代表，在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内，划分不动产单元，预编单元代码。

**4.权属调查**

权属调查主要包括：土地权属状况调查、房屋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界址、房屋权属界线）、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等。

(1)土地权属状况调查

宗地状况调查。借助工作底图和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核实，调查每宗地的土地坐落与四至，获取房屋实景照片等。

宗地权利人状况调查。包括调查核实权利人或实际使用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单位性质、行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明等，属于宅基地的，除了调查记录土地权利人的情况外，还需调查权利人家庭成员情况，复印权利人家庭户口簿等资料。

宗地权属状况调查。调查核实确定土地权属性质、使用期限等，以及宗地是否有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和共有情况；宗地批准用途和实际用途等。

(2)房屋权属状况调查

房屋权属来源调查。依据房屋产权人提供的房屋建设批准手续、符合规划材料等，以及房屋买卖、互换、赠与、受遗赠、继承、查封、抵押等其他房屋产权证明，记录产权人，并将产权证明留复印件或拍照留存。产权共有或有争议的，记录共有或争议情况。

房屋状况调查．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屋，调查主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层数、墙体归属、建成年份等。

(3)界址调查

宗地界址调查。做好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调查指界，实地设置宗地界标并丈量边长和关系距离，确保宗地权属清楚、界址清晰（界址空间相对位置关系准确）。

房屋权属界线调查。房屋权属界线是指房屋所有权范围的界线，包括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的所有权界线

(4)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对集体建设地使用权宗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填写地籍调查表；如果其上存在房屋，则需填写房屋调查表。如果其上存在构（建）筑物，则需填写构（建）筑物调查表。

(5)绘制草图

根据宗地和房屋权属状况调查信息、指界与界址点设置情况、界址边长及相关距离丈量结果，按概略比例尺绘制宗地草图，根据需要绘制房屋权界线示意图。

**5.不动产测量**

不动产测量包括界址点测量、不动产权籍图测绘和宗地面积、房产面积的量算等。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控制测量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控制测量主要利用梧州CORS基站或GXCORS和高等级控制点，结合实时动态差分技术及RTK来进行布设图根控制点或像控点，从而来满足测图或像控需要。在建筑物密集区或地形复杂隐蔽区域，无法达到RTK观测条件的区域，采用导线测量的方法进行控制点布设，并满足有关技术标准。

(3)界址点测量

根据蒙山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实际特点，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结合共同完成测量工作。解析法测量。即采用全站仪或RTK实施全野外数据采集数字化成图法。图解法测量。利用不低于0.2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或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成图进行采集界址点坐标，并绘制权籍图。

(4)房屋测量

房屋测量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①对于已颁发房屋产权证的，经核实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房屋未进行翻改建的，只需将房屋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宗地权籍调查成果一并录入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中，无需重新开展测量。

②新型农村社区或搬迁上楼等高层多户的，已有户型图经核实无变化的，通过户型图获取房屋内部边长，没有户型图的需实地测量。

③房屋测量结合实际需求，选用解析法、图解法测量房角点坐标，也可采用勘丈法用钢尺丈量房屋边长。

④无法丈量房屋边长的，应丈量至少两条房角点与界址点或房角点与相邻近地物的相关距离，便于间接解算房屋边长和房屋面积。

(5)精度指标

宗地界址点和房间点精度指标要求如下表1-表4所示。

表1 解析界址点（房角点）的精度

|  |  |  |
| --- | --- | --- |
| 级别 | 相对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或房角点间距误差（cm） | |
| 中误差 | 允许误差 |
| 一 | ±2.0 | ±4.0 |
| 二 | ±5.0 | ±10.0 |
| 三 | ±7.5 | ±15.0 |
| 注：明显界址点或房角点精度不低于二级，隐蔽界址点精度不低于三级。 | | |

表2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全野外数字测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图上中误差（mm） | 图上允许误差（mm） |
| 1 |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 ±0.3 | ±0.6 |
| 2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 ±0.3 | ±0.6 |
| 3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 ±0.3 | ±0.6 |
| 注：本表规定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荒漠、高原、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1.5倍。 | | | |

表3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数字编绘法成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图上中误差（mm） | 图上允许误差（mm） |
| 1 |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 ±0.6 | ±1.2 |
| 2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 ±0.6 | ±1.2 |
| 3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 ±0.6 | ±1.2 |
| 注：本表规定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荒漠、高原、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1.5倍。 | | | |

表4 图解界址点精度指标（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成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图上中误差（mm） | 图上允许误差（mm） |
| 1 | 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 | ±0.4 | ±0.8 |
| 2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 | ±0.5 | ±1.0 |
| 3 |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 | ±0.5 | ±1.0 |
| 注：本表规定的平原、丘陵地区明显界址点精度指标，荒漠、高原、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等可放宽至1.5倍。 | | | |

(6)不动产权籍图绘制

农村不动产权籍图包括地籍图、不动产单元图等。其中不动产单元图主要包括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地籍图、宗地图测绘按《地籍调查规程》(GB/T1001~2012)5.3.规定。房产分户图在地籍图、宗地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编制要求和内容参照《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7.3的规定。

(7)面积计算

①采用坐标法计算面积。采用解析法获取宗地界址点和房角点坐标的，通过坐标法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

②宅基地范围内只对其主要建筑物计算建筑面积。按《房产测量规范》要求计算面积，也可以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如以一层建筑面积乘以层数计算。

**6.调查结果公示**

将权籍调查结果公示，且不少于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进行建库归档。

**7.调查成果质检**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局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进行质检。

**8.数据入库前检查**

在调查数据统一入库前，由A、B标中标方各自对A、B标段的所有内外业成果、数据格式、数据完整性、属性完整性、拓扑关系准确性等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对，符合统一标准方能入库。

**9.数据整理入库**

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由A、B标中标方将各自标段的所有确权登记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提交的数据成果需满足数据库建设要求。

**10.数据入库后登记前检查**

数据入库后，由A标中标方对入库数据进行全面检查，有错必纠，形成准确、完整的权籍调查数据库资料。

**11.数据成果归档验收**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局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进行验收。

**二、采购服务方式**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测量及数据入库项目，全县(蒙山镇、西河镇、新圩镇、长坪乡、新圩镇、黄村镇、夏宜乡、汉豪乡、陈塘镇)（除占用耕地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本采购服务项目拟分两个标段：

**A标段：1、负责蒙山镇、西河镇、新圩镇、长坪乡（不少于19300宗），共494.08万元。**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开展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测量与权籍调查；查清A标所负责的范围内每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坐落、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房屋产权人、楼层数、建筑结构、建筑年代、房屋用途、房屋面积、产权纠纷等基本情况形成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的调查成果档案，对A分标所负责区域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入库前、后，对内外业成果、数据库等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对；对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A分标所负责区域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不能少于19300宗。

## **2、**蒙山县全县（不少于43000宗）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共103.2万元。

**3、对蒙山县古修自然保护区（8546公顷）进行确权登记，共66万元。**我县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一个，为蒙山县古修自然保护区，面积为8546公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区域内除国家、自治区和市本级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省级、市级、跨县（市、区）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会同各镇人民政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3.1统一确权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外公共管制情况等，以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地籍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成果检查入库等。

（1）权属状况调查

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调查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2）自然状况调查

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提取相应地类图斑，形成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类型界线，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 并将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3）公共管制调查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规划/设定时间、设置单位等，查清登记单元内用途管制状况、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特殊保护规定情况，并将调查成果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填写到《地籍调查初表》相应部分。

**3.2数据获取及分析**

（1）数据收集

收集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各级行政界线、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项目区域范围内市县级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项目区域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者保护审批资料等。

（2）数据分析及处理

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料包括收集到的国有、集体权属纸质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空间图形处理等。

（3）调查成果核实

核实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

（4）调查成果编制

调查成果编制包括地籍调查终表填写、界址点测量、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3.3数据整合并入库**

（1）调查成果上图（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完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

（2）数据入库（将任务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3）制作工作底图并预划登记单元。

**3.4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审核**

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及时修改完善）

**3.5自然资源登记公告**

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作自然资源登记公告。（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和公告、登簿指导等工作）

**3.6成果文件**

（1）数据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所在地人民政府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自然资源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纸质电子资料。

（2）图件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②蒙山县古修自然保护区统一确权登记单元权属、自然 资源现状、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等公共管制要求专题图件；

③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④其他专题图件。

（3）表格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

②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⑤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

⑥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本标段控制最高价格为6632800.00元。

**B标段：负责文圩镇、黄村镇、夏宜乡、汉豪乡、陈塘镇（不少于23700宗），共606.72万元。**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筑构筑物开展房地一体化不动产测量与权籍调查；查清B标所负责的范围内每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坐落、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房屋产权人、楼层数、建筑结构、建筑年代、房屋用途、房屋面积、产权纠纷等基本情况形成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的调查成果档案，对B分标所负责区域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入库前、后，对内外业成果等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对；对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提交的数据成果需满足数据库建设要求。对B分标所负责区域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不能少于23700宗。

本标段控制最高价格为6067200.00元。

# **三、技术规范和要求**

1、技术规范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房产测量规范第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5）《大地测量控制点坐标转换技术规范》（CH∕T 2014-2016）。

（6）《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 号）。

（1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令第63 号）。

（1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 〕1272）。

（15）《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106 号）。

（16）《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发〔2019〕57 号）。

（18）GB/T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19）GB/T 7930-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0）GB/T 7931-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2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2）GB/T 15967-2008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23）TD/T1001 地籍调查规程。

（24）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 000 地形图图式。

（25）《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文附件）。

#### （26）《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7号）

（27）《广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2、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

（2）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 108º，横坐标 Y 加常数东偏 500 公里，数据加带号。

（4）成果比例尺：不小于 1:500。

（5）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应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下发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和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下发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等技术要求开展，并统一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建立实景三维模型，通过实景三维模型直接获取宗地界址点、房屋角点坐标，采集房屋信息，计算宗地和房屋面积，制作权籍调查底图。不动产测量可结合解析法、图解法开展，应符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服务成果**

**（一）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总结、工作报告、质检报告等，A标段另增加数据入库检查报告。

**（二）权籍调查成果**

（1）控制测量成果。控制点成果表；控制点展点图。

（2）调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各宗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2.权利人身份证明、户口本

3.调查记录（有争议时）

4.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调查表（共用宗应每宗一份）

5.分摊协议或同意书（共用宗时）

6.宗地信息汇总表

7.房屋调查表

8.宗地图

9.房产分户图

10.现场照片

**（三）数据库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地籍图数据库，宗地图数据库，房产分户图数据库，权籍调查属性数据库。

**五、项目服务资金细化预算**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预算表

|  |  |  |
| --- | --- | --- |
| **标段** | 调查预算内容 | 价格(元) |
| A标段 | 详见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预算表(A标段) | 6632800.00 |
| B标段 | 详见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预算表(B标段) | 6067200.00 |
| 合计：12700000.00元整 | | |

**六、成果交付时间**

##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提交,2022年7月31日前须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自治区验收，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在数据库正式下发使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7%。

（4）甲方在成果正式启用一年内，效果良好，不存在质量缺陷，甲方结清合同金额的3%。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预算表(A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1 |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 乡镇 | 4 | 参照市场询价 | 采用无人机现场实景航拍数据采集，室内电脑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
| 2 | 农宅宗地、房屋数据采集（1：500数字线画图） | 乡镇 | 4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室内电脑对农宅宗地、房屋等地物进行1：500数字线画图数据采集。 |
| 3 | 房地一体权籍调查 | 乡镇 | 4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①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应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②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尚未开展权籍调查的，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房屋等建（构）筑物开展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③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开展地籍调查，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的，应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并核实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④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的，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的，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将其地上已经登记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落宗，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将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权籍调查成果进行纸质材料扫描，形成可供不动产登记使用的权籍调查报告等权籍调查材料扫描件。 |
| 4 | 制作宗地图 | 乡镇 | 4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
| 5 | 制作房产分户图 | 乡镇 | 4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
| 6 | 数据质检及数据库建设 | 乡镇 | 9 |  | 参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试行）》等技术标准要求  1.在数据入库前、后，对内外业成果、数据库等数据质量进行检查校对。  2.对数据规范化整理成果，导入广西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广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 |

注：1、《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由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共同印发。  
 2、市场询价根据《测绘工程产品定额》（2002年版）进行测算。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预算表(B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1 | 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 乡镇 | 5 | 参照市场询价 | 采用无人机现场实景航拍数据采集，室内电脑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
| 2 | 农宅宗地、房屋数据采集（1：500数字线画图） | 乡镇 | 5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室内电脑对农宅宗地、房屋等地物进行1：500数字线画图数据采集。 |
| 3 | 房地一体权籍调查 | 乡镇 | 5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①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应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②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尚未开展权籍调查的，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房屋等建（构）筑物开展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③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尚未开展地籍调查，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的，应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并核实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 ④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尚未登记的，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已经登记的，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将其地上已经登记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落宗，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将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权籍调查成果进行纸质材料扫描，形成可供不动产登记使用的权籍调查报告等权籍调查材料扫描件。 |
| 4 | 制作宗地图 | 乡镇 | 5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
| 5 | 制作房产分户图 | 乡镇 | 5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22页界线测绘定额及目前市场询价 |  |

注：1、《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由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共同印发。  
 2、市场询价根据《测绘工程产品定额》（2002年版）进行测算。

1. **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价格、技术、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评分项目** | **价格评分**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合 计** |
| **A标** | **分值** | **15分** | **38分** | **47分** | **100分** |
| **B标** | **分值** | **15分** | **50分** | **35分** | **100分** |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1.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③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1.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

1.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a)和b)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精确到0.01）。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资格检查 |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  |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证明 |  |  |
| 结论 |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  |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同意”或“不同意”。
4.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同意”，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A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参考** |
| 一 | 价格分  （15分） |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5分 |
| 二 | 技术分 （38分） | **（1）需求理解(满分6分)**  一档（2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缺乏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较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较差的；  二档（4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基本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基本吻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三档（6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投标人项目实施的工期进度计划中进度编排等情况进行评分，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实施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等。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进度计划等情况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实施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等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等。  由评委按上述项目实施方案的各方面评分要求对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在相应档次内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的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较差；  二档（10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三档（15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科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五档（25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设置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科学；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满分7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响应程度、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培训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在广西区内地设立后续服务点或者承诺在中标后15 天内设立后续服务网点的，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后续服务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档（5分）：在广西区内地设立后续服务点或者承诺在中标后15 天内设立后续服务网点的，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后续服务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档（7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广西区内地设立后续服务点或者承诺在中标后15 天内设立后续服务网点的，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后续服务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为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三 | 商务分  （47分） | **（1）企业自身实力分（满分8分）**  ①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②投标人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颁发的注册证书县级的1分，地市级的，得3分，省（区）级的，得6分，最高得6分。  **（2）实施能力分（15分）**  ①本项目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高级工程师（测绘类、土地类）资格的得 3 分。  ②本项目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高级工程师（测绘类、土地类）的得 3 分。  ③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10人及以上的且具有国家或省级调查办颁发的第三次国土调查培训合格证书4人的得 9 分；具有国家或省级调查办颁发的第三次国土调查培训合格证书 2人的得 4 分，少于 2人的不得分。  备注：  1）项目总投入人员低于 15 人的，本项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必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文件达 5人及以上，否则本项不得分。  3）以上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满分24分）**  近四年（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可以是：农村房地一体化测量；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状况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不动产数据整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调查等）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24分。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合同或项目任务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四 | 总分 | 总得分 = 一+二+三 |

B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参考 |
| 一 | 价格分  （15分） |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5分 |
| 二 | 技术分 （50分） | **（1）需求理解(满分6分)**  一档（2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有偏差，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无法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  二档（4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一般，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符合项目指导思想。  三档（6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符合项目指导思想。  **（2）技术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方案设计（包括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与本地实际有偏差，不具备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无法符合项目实际。  二档（10分）：方案设计（包括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符合本地实际，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15分）：方案设计（包括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完全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3）实施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档（10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完整、时间点控制流畅、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  三档（15分）：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时间点控制衔接流畅、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  **（4）售后服务分（满分14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响应程度、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保障、质量保证期限、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培训方案、响应时间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  二档（9分）：投标人能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满足招标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的，；  三档（14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具有完整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的； |
| 三 | 商务分  （35分） | **（1）企业自身实力分（满分10 分）**  ①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书得1分，共3分；  ②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2分；  ③AAA信用等级证书证书得2分；  ④2018年以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得3分；  **（2）实施能力分（满分20分）**  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况：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③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④除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外，投标人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的，提供4人及以上的得4分；  ⑤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拟参与本项目其它专业高级或中级技术人员的15人以上的得2分，满10人以上至15人的得1分，10人下以下不得分；  ⑥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2021年1月以来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额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仪器设备配备情况（满分4分）**  ①投标人提供GPS和全站仪各满足10套及以上的得2分，7-9套的得1分，低于7套不得分，共2分。（提供发票复印件）  ②投标人具有三维激光扫描仪器2套或以上和无人机4台或以上的得2分（提供发票复印件）。  **（4）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分）**  ①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A标/B标）**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资格审查文件** |  | **资格声明函** |  |  |
| 1.1 |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1.2 | 2021年连续三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2.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2** | **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2.3**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
| **商务部分** |  | **投标函**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  |
|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  |  |
|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银行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  |  |
|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  |  |
| **技术部分** |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  |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声明函**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21年开具的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MSZC2021-G3-01088）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须包含以下专业：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的相关说明；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  |  |
|  |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  |  |
|  |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12700000.00元  A标段6632800.00元  B标段6067200.00元 |  |  |
|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条款的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此表可延长。

3.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的条款除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税务登记证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证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  |  |  |  |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日期 | | 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 **经验年限**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3-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接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相应扣付、罚款与滞纳金补偿等，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3-9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3-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3-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主体方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1. 联合体成员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2. 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价格部分格式**

**（价格文件独立成册封装）**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A标/B标）**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  | **开标一览表** |  |  |
|  | **详细报价表** |  |  |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蒙山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专项服务采购（A标/B标）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交付地点：** | |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价格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3.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 期：

* 1.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报价** |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附表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